国防部：中国军队密切关注日方动向

中国军队有能力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近期武器试验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和目标

昨日，在国防部例行记者会上，国防部发言人耿雁生针对有关钓鱼岛的提问回应称，中国军队密切关注日方有关动向。对于近日外媒猜测中国正在试射东风41导弹，耿雁生未正面回应。他透露，近期在境内进行了一些正常的武器试验，试验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和目标。此外，他表示，中方欢迎美国国防部长9月中旬访华。

【美日演习】 中方坚决反对美日夺岛演习

记者：请问中国军方如何评价美日夺岛联合演习？

耿雁生：我们注意到，有关国家经常在亚太地区举行各种名目的军事演习。对此中方强调，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刻意突出军事安全议程、加剧地区紧张局势的做法，不利于促进本地区国家之间的安全互信，不符合和平发展合作的时代潮流，我们是坚决反对的。

记者：美方把钓鱼岛纳入美日安保条约的适用范围，日本近日透露出他们自卫队针对钓鱼岛的作战计划，中国军方如何评价？

耿雁生：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政府和军队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心和意志是坚定不移的。我们有信心和能力履行这一使命。中国军队密切关注日方有关动向，坚决反对日方任何使事态扩大化、复杂化的言行。

记者：有媒体称南京军区正在进行夺岛演习，外界认为这和日美军演有关？

耿雁生：近日南京军区举行的演练活动，是年度计划内的例行性安排，主要是为了检验和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的陆海空联合作战能力。

记者：如果钓鱼岛上出现了日本自卫队，中国军方会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耿雁生：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的固有领土，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日方任何单方面的举动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同时，中国军队也有能力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

【导弹试射】 回应“东风41导弹试射”提问

记者：最近这段时间二炮部队的发展引起了国际媒体的广泛关注，国际媒体密集报道了所谓二炮近期连续发射了多种型号弹道导弹，有国际媒体说中国的弹道导弹已经对别国形成了威胁，而且可以穿透美国的所谓反导系统，“中国威胁论”的说法这段时间又起来了。另有一种说法称，中国潜射弹道导弹一次都没有发射成功，中国弹道导弹的发展其实也是相对缓慢的。请问对此作何评论？并介绍弹道导弹发展情况。

耿雁生：近期我们在境内进行了一些正常的武器试验，这些试验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和目标。中国发展武器装备是为了满足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我们将始终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和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

记者：二炮部队最近一个月以来的密集试射，被外媒称为在回应美国在亚太地区部署反导系统的计划，请问对此作何评价？

耿雁生：中国加强二炮部队建设，提高战略威慑和防卫作战的能力，是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和目标。

记者：关于二炮导弹试射问题，外媒报道提到了其中有一次是新型战略弹道导弹，名叫东风41，能否证实？

耿雁生：关于这个问题，我没有相关的信息可以提供。

新京报记者 邢世伟

环保公益诉讼未入法 因部门意见不统一

针对排污许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未写入草案，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汪光焘做出说明

环保法修正案草案

环保法修正案草案27日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本次环保法大修，环保公益诉讼、排污许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为何未写入草案？昨日，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汪光焘对本次修改相关情况做了说明。据其介绍，环保公益诉讼之所以未入法，一方面源于现行环保法和相关单项法律均未涉及；另一方面，有关部门没有形成一致意见。

环境公益诉讼
建议确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早在草案面世前，有专家学者就提出，近年一些日趋成熟、行之有效的做法，如环保公益诉讼、排污许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应写入草案。昨日下午分组审议草案时，不少委员再次提出上述观点。

“在总体定位上，环保法应成为我国一项环境保护基本法。”邹萍委员说，根据国外立法经验，只有环保基本法才能规定国家的环境管理责任、公民的基本环境权利。他建议，草案明确环境权属概念，确立环境公益诉讼的制度，设置公民环境生存权，完善环境权益民事诉讼制度。

“希望加上公益诉讼的条款。”全国人大代表蔡素玉说，草案在写入公益诉讼的基础上，制定公益诉讼的启动程序，例如“对不作为的单位和机关，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公益诉讼”。

汪光焘表示，“在现行环境保护法和相关单项法律中尚未涉及，有关部门也没有形成一致意见。对这些意见，我们建议进一步研究。”

排污许可制度
委员建议补充“排放许可制”

汪纪戎委员建议，草案在“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同时，补充“排放许可制度”。“理由是，总量控制，最终都要落实到排放源，就需要分配并许可；总量控制目前只是几个重点的污染物，对于一些行业污染物的排放，也还是需要通过许可来控制”。

汪光焘介绍，1979年环保法（试行）和1989年修改的环保法中，对排污许可均没有规定。1989年环保法修改时，提请审议的草案中，曾对排污许可做了规定。草案审议和征求意见时，有些委员和部门、企业提出，规定所有单位排放所有的污染物，都要领许可证，没有必要，也难以做到。鉴于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不一致，因此，现行环保法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未作规定。

另外，有关排污许可的行政法规在多年前就明确由环保总局起草，因涉及上述问题，排污许可行政法规尚无方案，至今难以出台。现行环保法没有采纳有关排污许可规定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重要变化，因此不宜在修改中写入。

污染责任保险
建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入法

全国人大代表蔡素玉建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入法。“立法报告中说，因为相关部门还没有一致意见，所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没有被采纳。其实，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一个多赢的做法，既可以减少政府部门的财务负担，减轻企业负担，甚至保险机构也多了一些业务。所以希望再给予考虑，增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汪光焘表示，从当前实际情况来看，在环境保护法中规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应是保险法调整范围，有关规定应由国务院作出决策。

二是从试点情况分析，从投保企业来说，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认可度还比较低。我们经反复研究，认为环境责任保险作为一类特殊保险产品，应在保险法和相关行政法规中规范。

本组稿件采写
新京报记者 王姝

2009年1月，北京高安屯垃圾场的垃圾使得运河水系受到污染。资料图片/新京报记者 韩萌 摄

■ 分组审议

委员建议赋予公众参与环评权

委员称，近年我国因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年均增长约30%

新京报讯 厦门“PX事件”、大连“PX事件”、上海“磁悬浮事件”、江苏“启东事件”……昨日分组审议环保法修正案草案时，近年各地发生的环保群体性事件，引发委员关注。委员建议草案赋予公众参与环评的权利，并制定具体程序。

重大项目应人代会审议

“有统计显示，近年我国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年均增长约30%，有些事件已造成严重经济和社会影响。”沈春耀委员说，目前草案与2002年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只作了原则性衔接。他建议，草案应规定：环境风险评估需要技术评估与社会评估并行；不仅专家，外部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也可参与评估，让外界和公众了解实情；有的重大项目应提到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或者列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之中，在每年的人代会上审议。

确立公众参与环评程序

吴晓灵委员认为，草案应针对环保群体性事件有所呼应，“我们虽然已有环境影响评价法，但这部法律对政府部门依法公开环评信息的要求不具体，难以保护公众环境知情权，这也是多起环保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一个很重要原因”。

谢克昌委员提出，当现有的环境利益冲突协商机制不能满足民众的需要，而民众利益表达的渠道不畅时，“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的方式参与环评”等规定也只能是走走过场，“这就需要从法律和制度上确立一套开放的、切实有效的公众参与程序”。

责编 刘国良 见习编辑 金彧 图编 倪华初 美编 李腾飞 责校 徐骁